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4.08.30 校務會議授權
94.09.07 教訓輔聯席會議討論修正
94.09.07 教訓輔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六條 導師應參酌學生之能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評語。並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

- 一、導師平日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
- 三、學生自我反省情況。
- 四、訪問學生之家庭紀錄。
- 五、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彙送之資料及紀錄。
- 六、其他有關德行之資料。

第七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學校其他志工服務隊(團)等，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全學期參加集會表現良好或全勤者。
- 九、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
- 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人或團體得獎、佳作或優等。
- 十一、前列各項若非政府機關主辦者，得酌減獎勵之。
- 十二、班級教室佈置或全校壁報設計比賽得名者。
- 十三、班級獲得生活競賽或環保競賽榮譽班級者。
- 十四、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含基金會主辦檢定進階級以上者各項檢定)及格者。
- 十五、學生個人參加校外單位承辦英文輸入並取得證明每分鐘達 30 字以上者。
- 十六、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或術科一項及格者。
- 十七、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合格者。
- 十八、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有優良表現者。
- 十九、為公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十、維護校園環境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
- 二一、參加校內外實習或活動，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三、愛護公物有特別表現者。
- 二四、慶典或特刊壁報製作優良者。
- 二五、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為同學模範者。
- 二六、敬老扶幼，友愛同學，發揮愛心，足為模範者。
- 二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或學校其他志工服務隊(團)等，表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四、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
- 五、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
- 六、參加全國各項比(競)賽第三~八名者(含優等、優選、佳作、入選、入圍)。
- 七、全班報名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含基金會主辦各項檢定)全班均通過者。
- 八、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證照者。
- 九、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或團體達入圍者。
- 十、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合格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價值貴重。
- 十二、檢舉重大弊害(違反校規)查明屬實者。
- 十三、自動長期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二名者。
- 五、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前三名者。
- 六、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或團體金手獎者。
- 七、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優異成績事實者。
- 八、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九、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自習、午休，未經許可閱讀書報刊物、使用電腦、手機、音響、電玩遊戲等電子產品或未按座位表就坐，影響他人學習(休息)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或破壞班級秩序、課程進行，影響他人學習(休息)權益者。
- 三、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四、於教室內外教學區或走廊等場所，擅自溜滑板(含雙、直排輪)、打球、摔角、奔跑、追逐、玩刮鬍泡(奶油)、玩水、玩飛盤等行為，影響秩序、安全或環境維護之狀況，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六、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

- 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七、擅自進入他人教室、非上課教室或無故翻越窗戶有安全疑慮，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或活動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事務之推動或他人權益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打掃、清潔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室外課程、放學未關閉教室電源、門窗上鎖者，屢勸不聽。
 - 十四、未依規定實施清潔工作者。
 - 十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七、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四至九條規則者。
 -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作業考察實施要點(不含週記抽查)，缺交或不合規定，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各項資料回條未按時繳回者，屢勸不聽。
 - 二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十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禮節不週、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其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或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二十八、未經允許無故請校外人士到校，有妨礙校園安全及秩序之虞者。
 - 二十九、未按時間請假，違反請假規則，於七天以內補請者。
 - 三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上課未經許可使用電腦、手機、音響、電玩遊戲等電子產品或未按座位表就座，影響他人學習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四、擅自進入他人教室、非上課教室或無故翻越窗戶有安全疑慮，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有妨礙校園安全之虞，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擅自翻越圍牆進出者，屢勸不聽。
- 七、未經請假無故擅自離校。
- 八、集會時擾亂秩序者，屢勸不聽。
- 九、課間休息時大聲喧嘩，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影響同學學習。

- 十、於教室內外教學區或走廊等場所，擅自溜滑板(含雙、直排輪)、打球、摔角、奔跑、追逐、玩刮鬍泡(奶油)、玩水、玩飛盤等行為，影響秩序、安全或環境維護之狀況，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秩序、影響上課或集會，或口出穢言，屢勸不聽，其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或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六、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屢勸不聽。
- 十七、違反交通規則(含無照騎、乘機車)，屢勸不聽。
- 十八、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駕車通學或進入(停放)校園，而係初犯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至十四條規則者。
- 二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屢勸不聽。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八、吸菸、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十、駐足、聚眾、助勢、圍觀糾紛鬥毆事件，致事件擴大者。
- 三十一、在校內外鬥毆滋事者(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
- 三十二、有詐欺、誹謗、侮辱等行為者。
- 三十三、在網路上散播病毒、破壞系統網路、留言板上詐欺、誹謗、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者教唆校內外人士處理糾紛事件者。
- 三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六、填報資料，故意隱瞞或未如實填報者。
- 三十七、私自塗改點名簿或其他文件者。
- 三十八、經糾察登記，謊報姓名者。
- 三十九、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四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四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駕車通學或進入(停放)校園，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五至十九條規則者。
- 六、無故不服師長指導、態度傲慢惡劣或誣讒、欺騙、毆打師長者，其行為已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傷害」等法律責任者。
- 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吸菸、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六、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八、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十九、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
- 二十、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如凶器、化學藥品、爆裂物品等)。
- 二十一、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吸食或注射毒品，經輔導後，仍無法改進者，轉送勒戒處置。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六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

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